##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

##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采购需求

**（公开比价）**

项目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交通影响评价编制采购

项目预算：**10万元**（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方式：公开比价

**一、合理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需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2）完成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服务所需的人员和技术能力；

（3） 完成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所必需的与交通专业相关的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相应资质；

3. 投标人需具有交通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及报告编制类似业绩。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本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两幢学生公寓、一幢学生食堂、35kV用户站、湿垃圾处理站、地下车库（兼人防）及相应室外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377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3064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建设财力。

**三、采购项目建设需满足的要求**

编制单位为本项目编制完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编制报告相应资料的收集、现状交通调查、报告编制、配合评审、资料归档等。

**四、采购项目的实施时间、地点**

实施地点：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

实施时间：2023年2-3月

**五、采购项目需满足的特殊要求**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以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交通专项规划以及现场调查数据等作为依据进行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要求，突出项目和区域交通的特殊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应当进行类比案例的交通调查分析。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所列技术标准，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采用批文验收方式验收，以取得由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文为准。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过且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